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五、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 六、本校114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代理教師類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類別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名額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
授課 節數	依規定辦理
聘期	自報到日起至 115/07/31
薪資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給付
其他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 代理原因消滅應即停止聘任，不得異議。 3.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為屏東縣政府補助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以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附件五）為基準，及學校相關輔導業務。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

一、公告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於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屏東縣恆春國小網站 (<http://www.hcps.ptc.edu.tw>)。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 4 紙張列印)。

肆、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地點)：

一、報名日期：(上班日 08:30~16:00)

- (一) 第 1 次甄選：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02 日(星期一)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 第 2 次甄選：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三) 第 3 次甄選：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四) 第 4 次甄選：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五) 第 5 次甄選：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六) 第 6 次甄選：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七) 第 7 次甄選：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八) 第 8 次甄選：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九) 第 9 次甄選：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十) 第 10 次甄選：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十一) 第 11 次甄選：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00 止，逾時不受理。
- (十二) 第 12 次甄選：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00 止，逾時不受理。
- (十三) 第 13 次甄選：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00 止，逾時不受理。
- (十四) 第 14 次甄選：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8：00 止，逾時不受理。
- (十五) 第 15 次甄選：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02 日(星期一)上午 8：00 止，逾時不受理。
- (十六) 第 16 次甄選：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8：00 止，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地點)：

請應考人持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送本校輔導室(屏東縣恆春鎮北門路 39 巷 26 號，電話：08-8892035 分機 15)完成報名。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是以本簡章各招若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

反之，各科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請報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公告/瀏覽各次甄選錄取情形公告，憑以判別是否尚可報名下一次招考。

三、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國小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符合第一招專長資格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符合第一、二招專長資格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陸、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需附委託書)，郵寄報名(需在報名期限截止前寄達)。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影印本留存備查，錄取報到當天請攜帶正本)。
-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影印本留存備查，錄取報到當天請攜帶正本)。
- (六)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附相關書面資料:包含相關輔導證照、經歷、成效、獲獎、著作及小團體輔導方案等。

柒、甄選方式暨錄取標準：

一、**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採書面審查 40%，口試佔 60%方式辦理。分數合併低於 75 分不予錄取。

書面審查 40%	口試 60%	備註
個人學經歷及基本資料(10%)。 參與輔導教師甄選動機與期許(15%)。 輔導諮商專長相關佐證資料(10%)。 其他有助於甄選項目特色資料(5%)。	甄選委員就輔導專業知能、模擬輔導個案等問題請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 10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彈性調整面談時間)	1. 核薪依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 2. 報名本次甄選教師未錄取成績及格者，列冊依序候用

二、甄選日期上午 10 時 00 分時起進行口試，應聘者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40 分報到並進行抽籤決定順序。每位考生口試 10 分鐘。

三、**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 (二) 口試成績較高者。
- (三) 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

(四) 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之一般教師。

四、甄選結果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註：口試時，唱名 3 次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2 月 02 日(星期一)	上午 9：30 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2 月 03 日(星期二)	上午 9：30 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2 月 04 日(星期三)	上午 9：30 前報到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2 月 05 日(星期四)	上午 9：30 前報到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2 月 06 日(星期五)	上午 9：30 前報到
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2 月 09 日(星期一)	上午 9：30 前報到
第 7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9：30 前報到
第 8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9：30 前報到
第 9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9：30 前報到
第 10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30 前報到
第 1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9：30 前報到
第 1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30 前報到
第 1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9：30 前報到
第 1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9：30 前報到
第 1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3 月 02 日(星期一)	上午 9：30 前報到
第 16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3 月 03 日(星期二)	上午 9：30 前報到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室。

玖、錄取名單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公告，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放榜：

第 1 次招考 放榜	115 年 2 月 02 日(星期一)	15：00 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 放榜	115 年 2 月 03 日(星期二)	15：00 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 放榜	115 年 2 月 04 日(星期三)	15：00 前放榜
第 4 次招考 放榜	115 年 2 月 05 日(星期四)	15：00 前放榜
第 5 次招考 放榜	115 年 2 月 06 日(星期五)	15：00 前放榜
第 6 次招考 放榜	115 年 2 月 09 日(星期一)	15：00 前放榜
第 7 次招考 放榜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	15：00 前放榜
第 8 次招考 放榜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	15：00 前放榜
第 9 次招考 放榜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15：00 前放榜
第 10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	15：00 前放榜
第 1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15：00 前放榜
第 1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15：00 前放榜

第 1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15：00 前放榜
第 14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	15：00 前放榜
第 15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3 月 02 日(星期一)	15：00 前放榜
第 16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3 月 03 日(星期二)	15：00 前放榜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壹、錄取報到：

第 1 次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2 月 02 日(星期一)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第 2 次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2 月 03 日(星期二)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第 3 次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2 月 04 日(星期三)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第 4 次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2 月 05 日(星期四)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第 5 次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2 月 06 日(星期五)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第 6 次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2 月 09 日(星期一)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第 7 次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第 8 次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第 9 次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第 10 次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第 11 次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第 12 次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第 13 次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第 14 次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第 15 次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3 月 02 日(星期一)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第 16 次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3 月 03 日(星期二)	16 時前以電話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錄取日的下一個上班日 12 時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

錄取人員得於錄取公告後，先行電話通知本校是否接受錄取，以利本校後續招考事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

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 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七、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疑義諮詢專線(08)8892035 分機 15。

拾伍、本簡章經 114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 (一)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屏東縣恆春國小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考類別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住處) (手機)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並蓋章)				(黏貼 2 吋照片)
檢 查 各種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場：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

電話：08-8892035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北門路 39 巷 26 號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黏貼 2 吋照片)

抽籤
序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第 招： 年 月 日 (星期)	試務說明	9：50		
	預 備	9：55		
	口 試	10：00 起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身份證字號_____女士)代為報名，

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